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长药控股”）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7月1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波先生、翁浩先生、赵守军先生、高应会先生、顾紫光先生、韩庆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士明先生、孙照宏先生、杨长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杨长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士明先生、孙照宏先生、杨长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

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波：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在十堰市郧县大柳乡政府、城关镇政府、郧县城投公司、青曲镇政府任职，2017年起历任十堰市郧阳区政府办副主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十堰市郧阳区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和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王波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2、翁浩：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在部队服役，后在十堰市郧县国土局、叶大乡任职。2016年起历任十堰市郧阳区谭山镇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郧阳区杨溪铺镇党委副书记，十堰金盈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十堰市昊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翁浩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3、赵守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曾在十堰市郧阳区梅铺镇政府任职，2004年起历任郧阳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现任公司董事，湖北国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十堰市昊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赵守军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4、高应会：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在十堰市郧县报社印刷厂、郧县日报社、郧县经济责任审计局任职，2008年起历任十堰市郧阳区审计局行政事业股股长、审计局党组成员、总审计师、副科级干部。现任公司董事，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十堰聚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湖北国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十堰市郧阳区审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应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高应会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5、顾紫光：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进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工作，2011

年至2017年外派至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职，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2011年起担任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7年起担任中国传媒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23年加入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紫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顾紫光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6、韩庆凯：男，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现任公司董事，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庆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韩庆凯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士明：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医基础理论博士（中药资源方向），教授（二级），药学专业主任药师，十堰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曾任十堰市太和医院制剂科主任、药学部主任，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医药学院生物医药研究院副院长、十堰市太和医院科研处主任、十堰市生物医药协会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士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杜士明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2、孙照宏：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经济师。曾任湖北华阳集团法律顾问室主任、湖北车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无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照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孙照宏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3、杨长生：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

专业高级讲师。曾在郟阳地区财贸学校、十堰职业技术集团学校任讲师；兼任东风（十堰）汽车零部件公司财务总监，十堰市政府、人大、武汉汉璞会计师事务所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汉江技师学院高级讲师、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长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杨长生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